

证券代码：874128

证券简称：赛米垦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汤大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50,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郁仁昌、辛宏伟、盛渊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0,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0,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0,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0,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4,3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李国宏、史承渺、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汤大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2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1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大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0,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47,1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大勇。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0,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50,9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军辉、钱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